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拟对长期挂账且无法支付或收回的预付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进行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预付账款	45,000.00 元
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付账款	24,195.00 元
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	180,000.00 元
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	112,600.00 元
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	600,699.98 元
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	44,550.56 元
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预收账款	-214,788.72 元
核销原因	经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，且相关主体处于已注销状态。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付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核销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的要求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明细》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